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1642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車佩樺

被告 林秉彥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642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  
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下午2時2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 
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永佳

書記官 陳玉芬

通譯 張惠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3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
01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  
0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二、原因事實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手機（  
04 廠牌：APPLE、手機型號：11），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  
05 296元，並約定自民國113年6月5日至115年5月5日，分24期  
06 清償，每期繳款金額3,054元；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  
07 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  
08 按週年利率16%計收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僅繳付13期後即未  
09 再繳款，迄今尚積欠31,312元及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  
10 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請求權基礎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4 書記官 陳玉芬

15 法 官 陳永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2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2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3 實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25 書記官 陳玉芬